项目编号: GDS-CG-CS-2025031

广德市无量溪河青山包段、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广德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广德市无量溪河青山包段、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德市无量溪河青山包段、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DS-CG-CS-2025031

项目名称:广德市无量溪河青山包段、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柒仟捌佰零伍元陆角贰分(3777805.62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柒仟捌佰零伍元陆角贰分(3777805.62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含无量溪青山包、大竹园段进行岸坡整治、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等,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开工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采购人 验收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文件 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以下不再赘述);
- 3. 方式: 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 0563-2616639: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05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
- 2.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服务指南一服务规范一《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服务指南一服务规范一《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投标人操作手册》;
-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德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广德市天官山路7号

联系方式: 刘先生 13865496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德市金茂财富公馆A座9楼

联系方式: 15956363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殷先生

电话: 15956363882

九、附件: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地址:	广德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 0563-6816059 地址: 广德市桃州镇桃州南路 187 号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_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u>令 第94号)的规定;</u>
		2、接受质疑的方式: 供应商 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
		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
		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
		50193090@qq. com); 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
		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通过宣城市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
		服务指南一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
		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政府采购一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
		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
		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
		讯地址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7	响应文件提交	(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在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 完成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
18	响应文件解密	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
	14/ - 4/~11/#1 III	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
		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

		形"中规定处理。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19	 逾期送达情形	(2) 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19	地 旁心心间/6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
		文件将被退回)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
		(2022) 556号) 有关规定:
		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
	对中小型企业	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
		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20		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
	产品的价格扣除	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
		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
		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
		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
		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 环、
		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
		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
		推广应用。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
		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
22		有);
	相关附件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
		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
		证明(如有)。
0.0	7 A B II I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

国"网(www.cr 国政府采购网"
国政府采购网"
国政府采购网"
按采购文件中
良信用记录的,

成盖章。可采用
供应商数字证书
签订采购合同,
7标(成交)供
只 深 审 报 告 推 荐
示(成交)供应
在政府采购合
夏约保证金、延
中止或终止政府
员失予以赔偿或
牙采购款项的,
卜偿,合同没有
为赔偿或补偿。
合法利益受损的
偿。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
		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
		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
		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
		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
		(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
29	政采贷	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
		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
		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
		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
		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30	其他	心网(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服务指南-服务规
		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
		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
31	备注	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
		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
		查处。
32	清单获取说明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epSzLjoifrFc3qQENnFQg?
		pwd=xv19 (提取码: xv19)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工程:系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建设工程采购,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2.3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 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 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 14.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 (CA) 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 采购程序

21、开标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讲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

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信 用 中 国 " 网 (www.cred itchina.gov.cn)、(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 a.gov.cn)、(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 ov.cn)。
-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22.3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2.4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 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 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 【2014】214 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除外。
-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 24.1 项目终止后, 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 进行二次采购。
-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5.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 25.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 25.5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通过"宜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

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28.1 集中采购项目: 无;
-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29、质疑

-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讲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 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 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广德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 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一)项目介绍(施工范围):

广德市无量溪河青山包段、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无量溪青山包、大竹园段进行岸坡整治、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施工)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广德市无量溪河青山包段、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无量溪青山包、大竹园段进行岸坡整治、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等。

2、编制依据

- 1、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件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2、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件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 3、水利部水总(2005)389号文件颁发的《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 4、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2008〕139 号文件颁发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 定额》;
- 5、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2018]258 号文件颁发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 6、2018版《安徽公用定额》;
- 7、预算单价表中的人工单价按安徽省水利厅文件皖水建函[2018]258 号文件中的人工单价进行组价;
- 8、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设函[2019]470 号文颁发的《关于调整安徽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 9、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设函[2023]226 号文颁发的《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
 - 10、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三、计价说明

- 1、 材料预算价格:主要材料预算价格参照 2025 年 2 月《宣城工程造价》广德市信息价及结合项目施工地实际价格。
 - 2、本项目混凝土工程均为商品砼。
 - 3、未尽事宜,请参照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四、其他说明

-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柒万柒仟捌佰零伍元陆角贰分(3777 805.62 元);
 - 2、本工程暂列金额 100000.00 元,不计取税金,投标人按此报价,不得更改;
 - 3、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61314.04元,投标人按此报价,不得更改。

工程量清单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广德市无量溪河青山包段、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_

青山包段水毀修复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 清表土(含清条)	1	 青山包段水毁修复工程	7-1,22	<u> </u>	()4)	()0)	
1.3 提防斜坡土方回填	1.1		m3	1444.38			
1.4 建筑物土方回填 m3 2293.71 1.5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 运距 3KM) m3 3296.72 1.6 抛石基础 m3 3000 m3 400 m3 400 m3 400 m3 400 m3 400 m3 400 m3 351 m3 358 m3 358	1.2	土方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m3	3584.42			
1.5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3296.72 1.6 抛石基础 m3 3000 1.7 M10 水泥砂浆灌缝 m3 400 1.8 格宾石笼镇脚 (1.0m+1.5m+1.5m) m3 351 1.9 格宾石护坡 (30cm厚) m3 338 1.10 C20 砼垫层 m3 55.33 1.11 C25 砼底板 m3 221.31 1.12 C25 砼层板 m3 580.45 1.13 300g/m2 无纺土工布一层 m2 1284.4 1.14 砂砾石反滤 (20cm厚) m3 14.82 1.15 φ100PVC 排水管 m 150 1.16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2 1467.18 1.17 打松木桩(单根长 3 米, 稍径 φ12CM) 根 800 2 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m3 3387.87 2.2 土方机械开控(含转运一次) m3 8095.79 2.3 土方回填 m3 9215 2.4 取土內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1119.21 2.5 格宾石护坡(30cm厚) m3 1305 2.6 格宾石护坡(30cm厚) m3 1305 2.7	1.3	堤防斜坡土方回填	m3	4587.42			
1.6 抛石基础	1.4	建筑物土方回填	m3	2293.71			
1.7 M10 水泥砂浆灌缝 m3 400 1.8 格宾石笼镇脚 (1.0m×1.0m+1.5m×1.5m) m3 351 1.9 格宾石护坡 (30cm厚) m3 338 1.10 C20 砼垫层 m3 55.33 1.11 C25 砼底板 m3 221.31 1.12 C25 砼挡墙 m3 580.45 1.13 300g/m2 无纺土工布一层 m2 1284.4 1.14 砂砾石反滤(20cm厚) m3 14.82 1.15 Φ100PVC 排水管 m 150 1.16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2 1467.18 1.17 打松木桩(单根长 3 米, 梢径 Φ12CM) 根 800 2 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2.1 清表土(含清杂) m3 3387.87 2.2 土方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m3 8095.79 2.3 土方回填 m3 9215 2.4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1119.21 2.5 格宾石笼镇脚 (1.0m×1.0m+1.5m×1.5m+1.5m×2.0m) m3 1975 2.6 格宾石护坡 (30cm厚) m3 1305 2.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8 C25 砼底板 m3 101.3	1.5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3296.72			
1. 8 格宾石笼镇脚 (1. 0m*1. 0m+1. 5m*1. 5m) m3 351 1. 9 格宾石护坡 (30cm 厚) m3 338 1. 10 C20 砼垫层 m3 55.33 1. 11 C25 砼底板 m3 221.31 1. 12 C25 砼挡墙 m3 580.45 1. 13 300g/m2 无纺土工布一层 m2 1284.4 1. 14 砂砾石反滤(20cm 厚) m3 14.82 1. 15 φ 100PVC 排水管 m 150 1. 16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2 1467.18 1. 17 打松木桩(单根长 3 米,梢径 φ 12CM) 根 800 2 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800 2. 1 清表土(含清杂) m3 3387.87 2. 2 土方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m3 8095.79 2. 3 土方回填 m3 9215 2. 4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1119.21 2. 5 格宾石笼镇脚(1. 0m*1. 5m*1. 5m*1. 5m*1. 5m*2. 0m) m3 1975 2. 6 格宾石护坡(30cm 厚) m3 18.42 2. 7 C20 砼垫层 m3 101.3	1.6	抛石基础	m3	3000			
1.8 (1.0m*1.0m+1.5m*1.5m) m3 351 1.9 格宾石护坡 (30cm 厚) m3 338 1.10 C20 砼垫层 m3 55.33 1.11 C25 砼底板 m3 221.31 1.12 C25 砼挡墙 m3 580.45 1.13 300g/m2 无纺土工布一层 m2 1284.4 1.14 砂砾石反滤 (20cm 厚) m3 14.82 1.15 Φ100PVC 排水管 m 150 1.16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2 1467.18 1.17 打松木桩(单根长 3 米,梢径Φ12CM) 根 800 2 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2.1 清表土 (含清杂) m3 3387.87 2.2 土方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m3 8095.79 2.3 土方回填 m3 9215 2.4 取土内运 (含转运一次, 运距 3KM) m3 1119.21 2.5 格宾石笼镇脚 (1.0m*1.0m+1.5m*1.5m+1.5m*2.0m) m3 1305 2.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8 C25 砼底板 m3 101.3	1.7	M10 水泥砂浆灌缝	m3	400			
1.10 C20 砼垫层 m3 55.33 1.11 C25 砼底板 m3 221.31 1.12 C25 砼挡墙 m3 580.45 1.13 300g/m2 无纺土工布一层 m2 1284.4 1.14 砂砾石反滤(20cm厚) m3 14.82 1.15 Φ100PVC 排水管 m 150 1.16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2 1467.18 1.17 打松木桩(単根长 3 米,梢径Φ12CM) 根 800 2 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2.1 清表土(含清杂) m3 3387.87 2.2 土方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m3 8095.79 2.3 土方回填 m3 9215 2.4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1119.21 2.5 格宾石笼镇脚 (1.0m*1.0m+1.5m*1.5m+1.5m*2.0m) m3 1305 2.6 格宾石护坡(30cm厚) m3 1305 2.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8 C25 砼底板 m3 101.3	1.8		m3	351			
1.11 C25 砼底板 m3 221.31 1.12 C25 砼挡墙 m3 580.45 1.13 300g/m2 无纺土工布一层 m2 1284.4 1.14 砂砾石反滤(20cm厚) m3 14.82 1.15 Φ100PVC 排水管 m 150 1.16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2 1467.18 1.17 打松木桩(単根长 3 米,梢径Φ12CM) 根 800 2 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2.1 清表土(含清杂) m3 3387.87 2.2 土方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m3 8095.79 2.3 土方回填 m3 9215 2.4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1119.21 2.5 格宾石笼镇脚 (1.0m*1.0m+1.5m*1.5m+1.5m*2.0m) m3 1975 2.6 格宾石护坡(30cm厚) m3 1305 2.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8 C25 砼底板 m3 101.3	1.9	格宾石护坡(30cm 厚)	m3	338			
1. 12 C25 砼挡墙 m3 580.45 1. 13 300g/m2 无纺土工布一层 m2 1284.4 1. 14 砂砾石反滤(20cm 厚) m3 14.82 1. 15 Φ100PVC 排水管 m 150 1. 16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2 1467.18 1. 17 打松木桩(単根长 3 米,梢径Φ12CM) 根 800 2 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2. 1 清表土 (含清杂) m3 3387.87 2. 2 土方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m3 8095.79 2. 3 土方回填 m3 9215 2. 4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1119.21 2. 5 格宾石笼镇脚(1. 0m*1. 0m+1. 5m*1. 5m*1. 5m*2. 0m) m3 1305 2. 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 8 C25 砼底板 m3 101.3	1.10	C20 砼垫层	m3	55.33			
 1. 13 300g/m2 无纺土工布一层 1. 14 砂砾石反滤(20cm厚) 1. 15 φ100PVC 排水管 1. 16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1. 17 打松木桩(单根长 3 米, 梢径 φ12CM) 2 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2. 1 清表土(含清杂) 2 土方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2 北方回填 3 3387.87 2. 2 土方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3 8095.79 3 土方回填 4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1119.21 6 格宾石笼镇脚(1.0m*1.0m+1.5m*1.5m+1.5m*2.0m) 6 格宾石护坡(30cm厚) 7 C20 砼垫层 8 C25 砼底板 101.3 	1.11	C25 砼底板	m3	221.31			
1. 14 砂砾石反滤(20cm厚) m3 14.82 1. 15 φ100PVC 排水管 m 150 1. 16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2 1467.18 1. 17 打松木桩(単根长 3 米,梢径φ12CM) 根 800 2 大竹园段水毀修复工程 2. 1 清表土(含清杂) m3 3387.87 2. 2 土方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m3 8095.79 2. 3 土方回填 m3 9215 2. 4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1119.21 2. 5 格宾石笼镇脚(1. 0m*1. 0m+1. 5m*1. 5m+1. 5m*2. 0m) m3 1975 2. 6 格宾石护坡(30cm厚) m3 1305 2. 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 8 C25 砼底板 m3 101.3	1.12	C25 砼挡墙	m3	580.45			
 1. 15 Φ100PVC 排水管 1. 16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1. 17 打松木桩(単根长 3 米, 梢径 Φ12CM) 根 800 2 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2. 1 清表土 (含清杂) 2. 2 土方机械开控(含转运一次) 2. 3 土方回填 2. 4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 运距 3KM) 2. 5 格宾石笼镇脚(1. 0m*1. 0m+1. 5m*1. 5m+1. 5m*2. 0m) 2. 6 格宾石护坡(30cm厚) 2. 7 C20 砼垫层 2. 8 C25 砼底板 m 150 m 2 1467.18 m 3 3387.87 m 3 8095.79 m 3 9215 m 3 1119.21 m 3 119.21 m 3 1305 m 3 1305 m 3 18.42 m 3 101.3 	1. 13	300g/m2 无纺土工布一层	m2	1284.4			
1. 16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2 1467.18 1. 17 打松木桩(单根长 3 米, 梢径 Φ 12CM) 根 800 2 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m3 3387.87 2. 2 土方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m3 8095.79 2. 3 土方回填 m3 9215 2. 4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1119.21 2. 5 格宾石笼镇脚(1.0m*1.0m*1.5m*1.5m*1.5m*2.0m) m3 1975 2. 6 格宾石护坡(30cm 厚) m3 1305 2. 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 8 C25 砼底板 m3 101.3	1.14	砂砾石反滤(20cm厚)	m3	14.82			
1.17 打松木桩(単根长 3 米, 梢径 Φ 12CM) 根 800 2 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m3 3387.87 2.1 清表土 (含清杂) m3 3387.87 2.2 土方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m3 8095.79 2.3 土方回填 m3 9215 2.4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1119.21 2.5 格宾石笼镇脚(1.0m*1.0m*1.5m*1.5m*1.5m*2.0m) m3 1975 2.6 格宾石护坡(30cm 厚) m3 1305 2.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8 C25 砼底板 m3 101.3	1.15	Φ100PVC 排水管	m	150			
2 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2.1 清表土(含清杂) m3 3387.87 2.2 土方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m3 8095.79 2.3 土方回填 m3 9215 2.4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1119.21 2.5 格宾石笼镇脚(1.0m*1.0m*1.5m*1.5m*1.5m*2.0m) m3 1975 2.6 格宾石护坡(30cm厚) m3 1305 2.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8 C25 砼底板 m3 101.3	1.16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2	1467.18			
2.1 清表土 (含清杂) m3 3387.87 2.2 土方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m3 8095.79 2.3 土方回填 m3 9215 2.4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1119.21 2.5 格宾石笼镇脚(1.0m*1.0m*1.5m*1.5m*1.5m*2.0m) m3 1975 2.6 格宾石护坡(30cm 厚) m3 1305 2.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8 C25 砼底板 m3 101.3	1. 17	打松木桩(单根长3米,梢径φ12CM)	根	800			
2.2 土方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m3 8095.79 2.3 土方回填 m3 9215 2.4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1119.21 2.5 格宾石笼镇脚(1.0m*1.0m+1.5m*1.5m*1.5m*2.0m) m3 1975 2.6 格宾石护坡(30cm厚) m3 1305 2.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8 C25 砼底板 m3 101.3	2	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2. 3 土方回填 m3 9215 2. 4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1119.21 2. 5 格宾石笼镇脚(1.0m*1.0m*1.5m*1.5m*1.5m*2.0m) m3 1975 2. 6 格宾石护坡(30cm厚) m3 1305 2. 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 8 C25 砼底板 m3 101.3	2. 1	清表土(含清杂)	m3	3387.87			
2.4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1119.21 2.5 格宾石笼镇脚 (1.0m*1.0m*1.5m*1.5m*1.5m*2.0m) m3 1975 2.6 格宾石护坡 (30cm 厚) m3 1305 2.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8 C25 砼底板 m3 101.3	2.2	土方机械开挖(含转运一次)	m3	8095.79			
2. 5 格宾石笼镇脚 (1. 0m*1. 0m+1. 5m*1. 5m*1. 5m*2. 0m) m3 1975 2. 6 格宾石护坡 (30cm 厚) m3 1305 2. 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 8 C25 砼底板 m3 101.3	2.3	土方回填	m3	9215			
2.5 (1.0m*1.0m*1.5m*1.5m*1.5m*2.0m) m3 1975 2.6 格宾石护坡 (30cm 厚) m3 1305 2.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8 C25 砼底板 m3 101.3	2.4	取土内运(含转运一次,运距 3KM)	m3	1119.21			
2.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8 C25 砼底板 m3 101.3	2. 5		m3	1975			
2.8 C25 砼底板 m3 101.3	2.6	格宾石护坡(30cm厚)	m3	1305			
	2.7	C20 砼垫层	m3	18.42			
2.9 300g/m2 无纺土工布一层 m2 4515.2	2.8	C25 砼底板	m3	101.3			
	2.9	300g/m2 无纺土工布一层	m2	4515.2			

2. 10	碎石反滤层	m3	14.1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广德市无量溪河青山包段、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 \ =		17.74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単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2.11 M10 浆砌石挡墙	m3	277.22	() 3/	()3/	
2.12 C25 砼压顶	m3	17.7			
2.13 φ100PVC 排水管	m	118			
2.14 砖砌排水沟 (MU10 砖)	m3	27.44			
2.15 2CM 厚 1:2 水泥砂浆抹面	m2	282.24			
2.16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2	251.6			
3 谈里村杨家庄排水涵					
3.1 土方机械开挖	m3	1400			
3.2 土方人工开挖	m3	700			
3.3 土方回填	m3	2100			
D500mm 钢筋砼排水管(I 3.4 厚 50mm)	I 级管,壁 m	395			
3.5 C20 砼涵管基础	m3	63.2			
3.6 C25 砼挡墙	m3	33			
3.7 C25 砼挡墙基础	m3	15.7			
3.8 C20 砼垫层	m3	2.2			
3.9 砖砌检查井 (1m*1m*1m)	座	6			
3.10 钢筋制安	t	0.85			
3.11 格宾石笼网垫	m3	12.5			
3.12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2	70			
3.13 50*50m 机闸一体式铸铁闸	1门 套	2			
					_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 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80%(不含暂列金额);结算经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余款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注:①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 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 ②成交供应商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替代质保金,如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经结算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 (六)施工、运输、安装、调试:包含在响应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七)服务(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八)提供服务时间(施工工期)要求: 自开工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 (九)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 (十) 服务:

- 1、工程质量需达到合格标准。
- 2、质保期:要求为1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维修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1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十一)其他要求: 1、报价说明: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 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 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 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售后服 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 费用均已包含中响应总价中,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 服务等。
- 3、结算价款:合同内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单价按首次报价清单单价计,税前总价乘以优惠系数。(优惠系数=最后承诺报价/第一次报价,优惠系数计算时均为扣除预留金后的价格。)

合同外变更增加项目:变更工程量按照监理单位(如有)及采购人批准文件计量,变更项目单价按合同约定重新计算,计算时均为扣除预留金后的价格。

(十二)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广德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谈判小组。
- 3、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4、**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 5、**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自行关 注系统发出的在线谈判(磋商)质询,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 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 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 1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广德市无量溪河青山包段、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				
审查指	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 须知正文第 22.2 条中的 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条要求	
3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 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如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 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扫描 件或复印件)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 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 金响应等			

8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提 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实 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 文件中用带"★"或"必 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 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 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并符合 要求	
11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 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	见: 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V ->- 111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磋商报价	报价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
(30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施工方案的组成部分: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②主要
	施工方案	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12分)	进场计划; ④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
		注: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
		不符合不得分,满分 12 分。
++ - L +p /\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保证措施进行
技术部分		评审:
(49分)		保证措施的组成部分: ①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②工程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③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④
	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15 分)	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注:要求内容齐全详尽,方案合理,符合项目要求。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
		分,满分 15 分。
	项目风险预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
	测与防范、	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u> </u>
	事故应急预	项目应急防范措施的组成部分:①项目风险预测;②项目风
	案	险防范;③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审;④应急团队人员职责
	(12分)	分配。
		注:要求内容齐全详尽,方案合理,符合项目要求。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满分 12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材料
		供应保管方案进行评审:
	主要施工材	主要施工材料供应保管方案的组成部分: ①施工材料选择及
	料供应保管	配置;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施工材料的保管方案;④施工材
	方案	料的应急调拨方案。
	(10分)	注:要求内容齐全详尽,方案合理,符合项目要求。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得2.5分,未按要求提
		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监督管 理检查及档 案管理制度 (9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公司监督管理
		检查及档案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商务部分 (21 分)		监督管理检查及档案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 ①施工现场管理
		制度;②廉政管理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方面进行评审。
		注:要求内容齐全详尽,方案合理,符合项目要求。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
		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
	企业资信 (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同时还
		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水毁修复工程水利施工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
企业业绩	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分)	注:须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
	书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评 审要素,否则不予计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施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水毁修复工程水利施
项目负责人	工项目业绩的(在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得3分,最高得3分,
业绩	没有不得分。
(3 分)	注:须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
	书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评审要素,否则不予计分。

注: 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广德市</u>	水利事业发展	<u> 中心</u>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去典》《中华人[尺 共和国建筑	気法》及有 🤄		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1. 工程名称:			o			
2. 工程地点:						
3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o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0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俊工日期计算	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质量	<u>量验收规范</u> 的合构	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	外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u>(</u>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	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及已八:(公早)	承已八: <u></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1	2.5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2	3.2.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
		程变更签证、经济技术签证及现场管理等一切职责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_22_天,每天在岗工作
		时间不得少于_8_小时。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关于建造要求:
4	5.1.1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4	5.1.1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5)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每天按照合同总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u>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u>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u> 。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40%的合同价款。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u> 他担保措施(纸质或电子)。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按进度支付。</u>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12 个月</u> 。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结算审核价款; (2) 3%的工程结算审核价款; (3) 其他方式: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双方驻工地代表)及发包人书面确
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招标答疑);施
工组织设计; 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u> </u>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时间:	/	<u> </u>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u>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陆续提供标准、</u>规范的名称,具体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招标答疑); (7)施工组织设计;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9)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 (10)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图纸;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二套及电子版一套(包括竣工图用),不足的由承包人 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变更图纸、图纸审查报告及回复意见等(承包人应按照经由发包人提供加盖设计出图章及图纸审查合格章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依据;如承包人按未经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擅自施工的,擅自施工部分的实物量不予计量计价,因此导致的所有返工、窝工、拆除等费用不予计量计价,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另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1%处以违约金,违约金额在合同竣工结算中扣除。如果施工图纸和招标图纸及清单描述不一致的,承包人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告知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并在经过发包人两名驻现场代表书面答复同意后方可就不一致之处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认可为此增加的施工费价差)。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技术资料、</u> 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图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满足工程进度各阶段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天。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

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派驻项目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u>,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它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u>现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修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并承担建设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投标报价使用,工程结算数量以实</u>际竣工验收数量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对于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以上(不含 2%)的清单项目,其</u>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办理施工过程中相关事宜,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u>和相关人员共同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进度款报审表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通信地址: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发包人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场区内到各施工区域的施工用水、用电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场区内施工便道、施工现场围挡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投标价格中已计入,不再另计</u>。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与竣工工程完全一致的全套竣工图及经主管部门备案合格的竣工</u>备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版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 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开工前十天。项目管理机构及施</u>工现场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上人员一致。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主管</u>部门。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 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 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每人每缺勤一次(天)扣 2000 元,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每缺勤一次(天)扣1000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 损失

<u>1火フ</u>	<u>`</u>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
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_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

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违章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管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在工地现场做好警示标志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安徽省、宣城市及广德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 关规定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讲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相应的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u>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资金支付预测表等资料,提交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以</u>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	恶劣气候	关条件是 打	旨以月计	·的某个时	期的恶劣	气候比较	交当地學	「象部门]多年统	计资料,	比如	30
年一	遇频.	率计算	的气候	还要恶劣	的气候。	由此引起	記工程延i	吴由监理	人根据	承包人	提交的证	E明予以	评定。	。但
评定	时需	考虑接	司等标	准以同期	或其他	良好的气化	奏予以抵 律	4. 异常	恶劣气	候对工	程进度影	影响的评:	定,原	应在
整个	合同	期内子	以累计	。承包人	.提供的	气候条件	资料应由	当地县级	及以上	气象部	门出具。	因异常	恶劣的	的气
候条	件或	不可抗	力造成	工期顺延	的,工具	明允许顺到	E,发包力	5不支付	承包方	工程价款	次利息;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建设方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按供应材料、设备的。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报送样品须经建设</u>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在工程现场封样。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在投标价格中已计入,不再另计。如有由发包人建设的临时设</u>施时承包人利用的,根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在承包人临时设施费中扣除由发包人建设的部分。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0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o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材料进场后,甲方及监理单位随机抽查进行破坏性检查试验。检查符合要求,甲方承担破坏产品的费用。若检查不符合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应发生的损失。。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广德市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u> 政办秘规【2024】28 号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一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 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 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 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 <u>(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u> 计算;
- <u>(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u>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 <u>(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u>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以上约定内容在政办秘规(2024)28号关于印发广德市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书面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书面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u>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资格和条件的,并且工程结算价格可以按照清单和信息价完成组价的,直接由承包人施工,按照投标的组价原则组价和下浮率同比例优惠进</u>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和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而暂</u>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以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并报审核单位审核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项费用。此项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____;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_____;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_____;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____。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宣城工程造价(2025年02月)广德价》发布的价格。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u>5</u>%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u>-5</u>%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u>5</u>%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u>5</u>%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计量时间段为上月 20 日一本月 20 日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截止时</u>间为每月 25 日,监理审核时间不超过 5 天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承包人应每月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一次,并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如投标人当月未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申报,并经监理审核批准,发包人有权于次月明确对该月工程量不予认可。承包人每月计量不得漏报、错报、虚报,承包人所报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的计量价款与发包人经审定后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价款相比较(计量价款=Σ该月合格工程量×投标文件清单报价)在+20%以外累计达 3 次,视为不诚信,按违约对待,发包人可终止合同。</u>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一式五份)。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收到工程量月报表后应立即进行复核。若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量存有疑问,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派员与工程师共同复核,此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和指派合格的代表协助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核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②在每个子项目的工程量完成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核实,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派员参加,则最终核实的该项目完成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收到申请书后7日内</u>。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书后7日内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不含暂列金额);结算经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余款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注: ①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 ②成交供应商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替代质保金,如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经结算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u>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二支付,最高不超</u>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_;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 (3) 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逾期每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u> 有关的各项费用,逾期每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 发包人不特定组织中间验收。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u>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u>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u>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u>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u> 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u> 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__ 三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u>单后 14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扣留,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u>同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采用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缴纳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其他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采用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缴纳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年, 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满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超过合理时限,且没有合理理由的,发包 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按实际维修费双倍从质保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部分的万分 之二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 方另行约定。
- (7) 其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约责任: 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照 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至实际付款之 日止;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给承包人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双方应通过 充分、友好协商,给予承包人一定的合理补偿。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 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对于已完工程按80%工程价款支付,剩余20%作为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	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双方另行约定</u>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以及法
<u>律法</u>	<u>规规定的其它保险</u>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
工及	及 <u>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u>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0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0
其他事项的约定:	<u> </u>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不得挂靠,工程不得转包。2、承包人应按照其响应文件承诺的施工人员进场施工。3、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必须达到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按规定予以修复并将被处以工程总 价款 1%的违约金。4、承包人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会因拖欠民工工资而产生纠纷。本项目承包人须在 签订合同前到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 议,按文件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按广德市相关规定合法用 工,及时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发生 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按10万元/次处以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5、 所有暂估价项目及暂定价主材在施工前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合同价随确认价调整,暂定价格的材 料发包人有权保留自行采购权利。6、发包人有行使对工程变更和增减的权力。7、暂估综合单价项目及分 包项目结算按承包人投标组价原则执行。8、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原 因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合同。对于已完工程按80%工程价 款支付,剩余20%作为违约金。9、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立即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拟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施工组织 设计,并报监理代表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按质按 期交付使用。10、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施工,并同时做好安全警示 标志,保证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11、商品砼公司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考察认可后方可实施。12、承包 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所有材料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质量等级要求, 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代表提供产品 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材料的生产厂家和价 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同意并报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进场材料须执行 用前报验制度。13、开项目列行会议时,承包单位负责人必须参加会议。14、承包单位的施工时间应严格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实施。15、涉及本项目施工材料,发包人保留随时抽检的权利(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造 价中),承包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类费用,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16、本项目所有主材及辅材进场前需

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17、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18、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19、最终结算价双方一致同意以审核报告确定为准。20、结算价款:合同内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单价按首次报价清单单价计,税前总价乘以优惠系数。(优惠系数=最后承诺报价/第一次报价,优惠系数计算时均为扣除招标代理费、预留金、暂定综合单价后的价格。)合同外变更增加项目:变更工程量按照监理单位(如有)及招标人批准文件计量,变更项目单价按合同约定重新计算,计算时均为扣除预留金、暂定综合单价后的价格。2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建设规	建筑面积(平方	结构形	层	生产能	设备安装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	竣工日
名称	模	米)	式	数	力	内容	百四仞俗(儿)	期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
量保	尽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
修期	月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
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年;
	2工程,为年;
	3工程,为年;
	4工程,为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
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
期限	是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
设计	中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	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	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	总部人	Б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现场人	<mark></mark>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 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 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 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 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八)甲方仟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 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 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c
1 /4 4/4/1 // // 4 / 10 / 1 / 4 /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 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 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_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
(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
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
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
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位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	Z)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_					
电	话:			_					
传	真:			_					
开立国	付间:	年	月		Ħ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亚米 石砂)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项
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u>《》</u>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
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
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
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
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公章)

法定位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	Z)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_					
电	话:			_					
传	真:			_					
开立国	付间:	年	月		Ħ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
(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u>《》</u>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
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
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
日后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
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
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公章)
法定代表	人 (或授权代表)	: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B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2-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切实搞好本项目	高效的施工环境,	程中创造安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	(项目名称)	为在
(承包	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发	(发包人名称,	本项目发包人	的安全管理工作,
			公公订安全生产合同 :	尔"承包人")特此	人名称, 以下简称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 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 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 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

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 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 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七、	响应	☆ 1	生 格	1 =
L)	메리 /그'	スロ	170	1

项目	(包)
_	``_	

响应文

供 应 商: ______年___月_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 (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公司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实施工程
承包,我方拟派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项目负责人资格为(专
业) 职称,我方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担任
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
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
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
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
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
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
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开户行:			_
账 号: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表,将响应清单报价附在此处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质量 标准	项目经 理(姓 名)	项目经理证书 专业、等级及 证书编号	备注
1	广市量河山段大园水修工德无溪青包、竹段毁复程	无量溪青山包、大 竹园段进行岸坡 整治、河道疏浚、 堤防加固等,具体 详见采购文件。	自之120 日内全目并购收过开日0 历完部内经人。		姓名: _	①专业级 建造师注 郑 号:;②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证 号:。	
2							
3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质量标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执业注册证书专业、等级及证书编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 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 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_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七) 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划	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 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施工工期							
2	付款							
3	磋商有效期							
4	相关服务							
第二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u>我方</u> 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
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	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付	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	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
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廿日	左 5	1	
П		4- F	1	П
	//4•		<i></i>	_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服务(施工)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德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的 广德市无量溪河青山包段、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德市无量溪河青山包段、大竹园段水毁修复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积•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自行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